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非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 负责人的调查政策》

引言

1.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或「**会财局**」）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设立的独立机构。
2.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会财局有权于若干情况下指示对以下人士进行调查：
 - (a)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即：
 - (i)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或
 - (ii) 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 (b) 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
 - (c)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负责人（统称「**受规管者**」）。
3.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将非公众利益实体定义为其上市证券不包括股份或股额的上市法团。《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将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定义为承担或进行非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执业单位。读者应参阅下文「定义」一节。

定义

4. 在本政策中，以下术语具《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如下所列的定义，如有差异，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的定义为准：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认可机构	认可机构指《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第 2(1) 条所指的认可机构，即： • 银行； • 有限制持牌银行；或 • 接受存款公司。	2(1)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会计师	会计师指凭借《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22 条注册为会计师的人士。	2(1)
控权人	控权人指《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第 2(1) 条所指为间接控权人或大股东控权人的人士。	2(1)
财汇调查员	财汇调查员指： -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2(1)条成立的审计调查委员会；或 -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2A 条获委任为财汇调查员的人士，即会财局雇员或经财政司司长同意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士。	2(1)
上市实体	上市实体指： - 上市法团；或 - 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3(1)
非公众利益实体	非公众利益实体指上市证券中不包括股份或股额的上市法团。	3(1)
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承担或进行非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执业单位。	3A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非公众利益实体项目	非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指拟备以下文件的任何一类项目： •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379 条须拟备对非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或根据《上市规则》须拟备的周年账目的核数师报告； 或 • 关于法团证券（股份及股额除外）上市，而须纳入上市文件的指明报告。	3A; 附表 1A 第 2 部
公众利益实体	公众利益实体指上市证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额的上市法团，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3(1)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注册或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3A(1)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指拟备以下文件的任何一类项目： •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379 条、《上市规则》或任何有关守则所规定的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 / 周年账目的核数师报告； • 关于法团股份或股额上市或集体投资计划上市，而须纳入上市文件的指明报告； 或 • 根据《上市规则》须纳入由公众利益实体发出的通告的会计师报告，而该通告是为逆向收购或非常重大的收购发出。	3A(1); 附表 1A 第 1 部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执业单位	执业单位指： - 如某执业会计师的本身姓名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22(2) 条注册，而该会计师以该姓名独自从事会计执业 – 该会计师； - 会计师事务所；或 - 执业法团。	2(1)
专业标准	专业标准指： -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18A 条发出或指明的（或当作是已发出或指明的）专业道德守则，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 - 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核数及核证准则委员会或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委员会发出或指明的关于专业道德，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 - 与上文所述相若的关于专业道德，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而该等准则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依据有关守则批准，或获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依据《上市规则》批准；或 《上市规则》指明的关于专业道德，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	2(1)
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 部第 3 分部认可的境外核数师，包括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T 条认可的内地核数师。	3A(1)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部第2分部注册的执业单位。	3A(1)
注册负责人	注册负责人指下列作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负责人而其姓名记录在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内的任何个人： • 项目合伙人； • 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或 • 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	2(1)

本文件的目 的

5. 本政策旨在向受规管者概述关于本局的调查职能的法律制度。
6. 关于本局调查程序的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 的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调查程序概述》](#)。

调查的目的

7. 本局获赋予法定职能规管会计专业。一个有效的会计专业规管制度，对商界至为重要，也对维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发挥关键作用。这对于公众利益实体及非公众利益实体的核数师而言尤为重要，因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定时可能会依赖公众利益实体及非公众利益实体的经审计财务报表。
8. 本局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对受规管者的有关行为进行调查，从而作出规管。本局确保受规管者的财汇失当行为或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能够被发现并得到及时及充分的响应，从而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有关跟进行动可包括施加处分或就其他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管辖范围内的行为向该等机构转介。

本局可能会指示进行调查的情况

关于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

9.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3 条，在以下情况下，会财局可指示财汇调查员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或注册责任人进行调查：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3 条

- (a) 有合理因由相信，个别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已进行某公众利益实体项目(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完成者)的方式，并不符合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
- (b) 有合理因由相信，个别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或注册负责人，或已违反《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的条文；或
- (c) 在考虑是否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D 条、第 37E 条或第 37F 条施加处分过程中，会财局有理由就个别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或注册负责人，或曾担任上述核数师或负责人的人，是否已经或曾经作出财汇失当行为，作出查询（见下文第 11 段）。

关于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10.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3A 条，倘本局有合理因由相信个别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已经或曾经作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 条所定义的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见下文第 12 段），本局可指示财汇调查员对该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进行调查。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3A 条

财汇失当行为

1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A 条及第 37B 条，财汇失当行为一般指：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A 条及
第 37B 条

- (a) 违反《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的任何条文（除某些例外情况）；
- (b) 违反就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或认可所施加的条件；
- (c) 违反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而施加的规定（除某些例外情况）；
- (d) 进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时所作的行为，而该行为有损或相当可能有损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或

- (e)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 条定义的「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见下文第 12 段）。

「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的例子

12. 「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的例子，包括受规管者就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或非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有以下情况：

《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
第 4 条

- (a) 捏改或安排捏改文件；
 - (b) 就某文件作出重要陈述，而受规管者知道该陈述是虚假的，或不相信该陈述是真实的；
 - (c) 在进行其专业工作时，曾有疏忽行为；
 - (d) 曾犯有专业上的失当行为；
 - (e) 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此事会被合理地视为是损及（或相当可能损及）该受规管者、香港会计师公会或会计师专业的声誉；
 - (f) 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专业标准；或
 - (g) 拒绝遵从或忽略遵从本局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或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订立的任何附例或规则的条文，或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
13. 上列例子并非详尽无遗。有关构成「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事项的完整列表，请参阅《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 条。

调查权力

财汇调查员发出若干要求的权力

14.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5 条，为进行调查，财汇调查员可要求 (i) 与被调查事项有关的人士；或(ii)财汇调查员有合理理由相信管有有关纪录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相关数据的人士（「指明人士」），以：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5 条
- (a) 交出与调查有关的任何纪录或文件；
 - (b) 就交出的纪录或文件，提供解释或进一步详情；
 - (c) 面见财汇调查员以回答关乎调查的问题；
 - (d) 以书面回答财汇调查员提出关乎调查的问题；及
 - (e) 向财汇调查员提供该人士能够合理地提供与该项调查相关的一切其他协助。
15. 财汇调查员亦可要求指明人士于书面通知指明的时间内通过法定声明核实以下事项：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6 条
- (a) 倘该人士按照上文第 14 段施加的要求提供任何解释、进一步详情或回答，则该等解释、进一步详情或回答；或
 - (b) 倘该人士因有关资料并非其所知悉或所管有而没有按照上文第 14 段施加的要求提供任何解释、进一步的详情或回答，则该相关事实或原因。
- (上文第 14 段及第 15 段的要求统称为「指明要求」)。

向裁判官申请手令的权力

16. 如果裁判官根据财汇调查员经宣誓提供的资料，信纳有理由怀疑在数据中指明的处所内，有或相当可能有任何被要求交出的纪录或文件，裁判官可发出手令，授权手令中的指明人士：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4 条
- (a) 于 7 天内任何时间，或任何其他指明的期限内，随时进入及倘有必要可强行进入该处所；及

- (b) 搜寻、检取和移走指明人士有合理理由相信属可被要求交出的任何纪录或文件。

17. 有关详情，请参阅《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4 条。

指明人士的权利

18.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5 条被施加要求的指明人士有若干权利。

防止导致自己入罪的权利

19. 指明人士不可仅以遵从要求而提供数据、解释或回答可能会导致其入罪为由，而获豁免遵从该要求。然而，倘财汇调查员要求指明人士提供解释或进一步详情或回答问题，财汇调查员必须确保该指明人士已事先获告知或提醒《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0(2)条对该要求及解释或详情，或问题及回答作为证据的可接纳性所施加的限制。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0 条及第 31(9)条

20.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0(2) 条规定，倘有关解释、详情或回答可能会导致该指明人士入罪，而该指明人士在提供相关解释、详情或回答之前，作出上述声称，则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该要求以及该解释或详情或回答均不可接纳为针对该指明人士的证据，除非该指明人士被指控犯有下文第 22 段所述的罪行或与伪证有关的罪行。

查阅被检取的纪录或文件的权利

21. 如财汇调查员在调查期间管有任何纪录或文件，在符合财汇调查员就保安或其他方面施加的任何合理条件下，及假如指明人士在纪录或文件没有被财汇调查员管有的情况下本可有权查阅该纪录或文件，财汇调查员须准许该指明人士在任何合理时间查阅该纪录或文件，及将该纪录或文件复印或以其他方式记录其细节。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3 条

不遵从指明要求的后果

犯罪

22. 任何被发出指明要求的人士均须遵从该等要求。如没有合理辩解或意图诈骗而不遵从有关要求即构成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的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罚款及/或监禁。有关相关罪行的完整清单，请参阅《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1 条。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1 条

原讼法庭的权力

23. 倘指明人士没有遵从指明要求，财汇调查员可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原讼法庭在信纳该指定人士无合理辩解而不遵从指明要求后，可应财汇调查员的要求：

《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
第 32 条

- (a) 命令该指明人士在指明的期限内遵从该指明要求；及
- (b) 惩罚该指明人士及明知而牵涉入该没有遵从要求一事的任何其他人，而惩罚的方式犹如该人犯藐视法庭罪一样。

与若干监管机构的相互关系

告知其他监管机构调查情况

24. 如调查涉及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完成的上市实体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或非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而该实体属于：

《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
第 24 条

- (a) 认可机构或据本局所知，为认可机构的控权人、其控权人为认可机构或其控权人亦为某认可机构的控权人；
- (b) 根据《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获授权的保险人；
- (c)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所指的持牌人，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或
- (d)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所指的核准受托人，

本局必须分别向作为该实体有关监管机构的金融管理专员、保险业监管局、证监会或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彼等将进行调查。

在施加指明要求之前咨询其他监管机构

25. 同样地，如果指明人士属于上文第 24(a) 至 (d) 段所述的任何类别（除(c)段所指的集体投资计划的负责人），除非财汇调查员施加有关要求之前已分别咨询金融管理专员、保险业监管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财汇调查员不得对该人士施加指明要求。

《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
第 29 条

调查报告

26. 财汇调查员将于调查完成后拟备并向本局呈交书面调查报告。

《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
第 31A 条

陈词的机会

27. 在向本局呈交调查报告之前，财汇调查员须将一份注明日期的报告拟稿，送交受规管者及任何其他在该调查报告拟稿中被点名的人士，并给予彼等合理机会陈词，即就与报告有关的任何事项提出申述的机会。
28. 有关提出申述的机会的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 的《会计及财务汇报局调查程序概述》。

《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
第 31A 条

进一步行动

29. 在向本局呈交调查报告后，本局可以根据调查报告：

《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
第 31B 条

- (a) 结束个案而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 (b)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采取任何本局认为合适的任何跟进行动；或
- (c) 如果有关调查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3 条进行，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D 条、第 37E 条、第 37F 条或第 37I(1) 条对有关受规管者施加处分或采取合适的行动；或
- (d) 如果有关调查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3A 条进行，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CA 条或第 37I(1A) 条对有关受规管者施加处分或采取行动。

披露调查报告

30. 本局可接纳及发布或披露财汇调查员呈交的全部或部分调查报告。

《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
第 31A 条

31. 在决定是否发布或披露调查报告或其任何部分时，本局必须考虑：

- (a) 发布或披露是否可能对任何下列已提起或可能提起的程序，有不利影响：

- (i)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C 部有关复核及上诉的任何程序；
 - (ii) 在法院或裁判官席前进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 (iii)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51(1) 条在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进行的任何研讯程序；
 - (iv) 《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41 条所指的任何程序；或
 - (v) 紧接《2021 年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33(3)条而组成的纪律委员会进行的任何程序；
- (b) 有关发布或披露是否可能对任何在报告被点名人士有不利影响；及
- (c) 发布或披露是否符合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

与受规管者有关的调查费用及开支

32. 如由于调查的结果，个别人士遭检控并被法院或裁判官定罪，则该法院或裁判官可命令该人士，向本局缴付一笔款项，金额相等于该调查的全部或部分费用及开支。本局可将上述款项，作为本该局的民事债项予以追讨。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1C 条

保密

33.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对本局以及本局向其披露保密资料的任何人士，包括本局在调查过程中向其披露资料的任何指明人士，施加保密规定。
34. 特别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1 条规定，除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履行任何职能或执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的条文，或在第 51(2)及(3)条所述的情况下，否则本局不得：
- (a) 容许任何人士接触本局执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下所指的任何职能时获悉关乎任何人士的事宜；或
 - (b) 将该等事宣传达予与该事宜有关的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
35.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1(5)条及第(6) 条规定，如果本局向任何人士披露数据，而获披露数据的人士及向该人士取得或接获资料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51 条

- (a) 本局同意其作出披露；
 - (b) 有关资料已向公众公开；
 - (c) 披露旨在就《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引致的任何事项向诉讼律师、事务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寻求意见而该等人士是以专业身分提供意见；
 - (d) 披露与该人士作为一方的任何司法或其他程序有关；或
 - (e) 有关披露乃按照法庭、裁判官或审裁处的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法律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
36. 任何人士违反《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1 条规定的保密规定即属犯下刑事罪行。

免责声明

37. 本文件载列摘要，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意见。受规管者应自行咨询法律意见。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